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二百八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炳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騰錄監生臣劉國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八

兵部

武選清吏司

守衛

一宿衛順治初年定凡直守

禁門

禁城大城曠班者革職應巡察不巡察者降二級

留任閒人擅入

禁門守門官不行察出者罰俸一年○又題準守
護城門官縱令家僕依城搭蓋席棚賃取房價
者罰俸六月奴僕鞭八十縱人傍城住宿致失
火延燒城門者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各罰俸
六月領催兵丁交刑部治罪至失察蓄髮僧人
入城者官罰俸一月兵丁交刑部治罪○康熙
十二年題準直守城門曠班例應革職若因父

母之喪及染病不呈明該管官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又題準守門官遺失鎖鑰者該班護軍校罰俸一年同班護軍校罰俸六月錯遞鎖鑰者亦罰俸六月失誤閉鎖

殿門者革職侍衛班領及直班侍衛皆罰俸一年
○五十一年議準

車駕巡幸地方經由城門部委滿司官一人在門直宿夜有勘合至門該司官察驗明白準其出入

次日報部存案○五十五年議準

南苑守門官稽察不嚴致賊匪竊去

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兵鞭一百其不應在內行走之人入內行竊物件盜出紫禁城內柵木及各門上銅葉門釘等物者守門

官罰俸六月若在內當差人役竊出者守門官罰俸一月○又議準王府守門官不加強防範致有賊匪行竊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因事曠班

致誤者罰俸一年○雍正四年

諭交出陰文合符三件一交步軍統領收存其二交正陽門西直門存貯二門既有陰文合符如遇陽文合符至門照對即行開放不必候步軍統領其餘各門皆著步軍統領將陰文合符親持赴門與陽文合符照對開門倘無陽文合符雖稱有旨亦不得開門欽

此遵

旨議定凡奉

旨差遣及緊要軍務立時啟門者正陽西直二門遇有陽文合符至門該城門領即將合符驗明啟門放行仍報知步軍統領其餘各門遇有陽文合符即報知步軍統領親齎陰文合符赴門驗明啟門放行均於次日奏

聞○八年題準守衛

禁門官兵於門內排列正坐者官降三級調用兵鞭八十○九年覆準恭遇

御殿及

巡幸之地有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月
直班護軍叅領司鑰長降一級罰俸一年同班
護軍叅領罰俸一年護軍校罰俸三月○十二
年議準有醉卧於

禁門內者官革職兵鞭一百○又題準有人擅進
紫禁城叩

閤者守門官罰俸六月直班司鑰長罰俸三月○

又議準凡朝會之日守衛

午門

端門闕左右門各官禁止閒人出入倘失於照管任其出入即將不行攔阻之直門官罰俸一月

○十三年議準兵丁私倩人代班者鞭六十代班者同罪不行察出之該管官罰俸六月該管大員罰俸兩月○乾隆二年議準每月逢五逢十常朝日禮部行文兵部轉咨步軍統領令守

城門官於曉鐘後啟門○四年題準凡遇致祭
城外各

壇

廟日期城內官竢啟門而出致祭城內各

壇

廟日期城外官竢啟門而入均由太常寺先期咨部

行步軍統領於曉鐘後啟門○又議準恭遇

御門聽政日由部行文步軍統領於曉鐘後啟門○

又議準內務府遇有祭

神出城取水先期行文步軍統領啟門放行各部院八旗有應早啟門出入者先期咨部部行步軍統領放行如無兵部印文者不準○又議準駕駐南苑及

圓明園

京城文武各官按日前往奏事步軍統領傳知正陽永定西直德勝西便各門酌量隨時啟閉其

平民貿易往來者仍於質明放行○七年議準
開人擅入

禁門守門官不行察出舊制罰俸一年但門有內
外不同其失察處分亦應區別嗣後

協和門

熙和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並

午門以外各門有閒人擅入者失察之守門官罰俸一月兵鞭二十

左翼門

右翼門

昭德門

貞度門

中左門

中右門

後左門

後右門

景運門

隆宗門及

禁苑門有閒人擅入者失察之守門官罰俸一年

兵鞭五十

乾清門

內左門

內右門

禁苑門之

宮門有閒人擅入者失察之守門官皆革職○又

題準守護

禁門巡夜不按更籌傳遞者護軍鞭八十該管護
軍校罰俸一年護軍叅領罰俸六月護軍統領
不將收放更籌時刻明白曉諭以致失誤傳遞

者罰俸三月○又議準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
容留閒人近門住宿者罰俸六月故縱閒人近
門烤火延燒城門者革職領催兵丁交刑部治
罪失察蓄髮僧人入城者罰俸一月領催兵丁
鞭四十

一汛守順治初年定看守街道步軍尉曠班不
宿罰俸兩月擅離汛地罰俸一月領催曠班鞭
五十擅離汛地鞭三十步軍曠班鞭四十擅離

汛地鞭二十失察之步軍尉罰俸一月○康熙二十二年議準恭遇

聖駕巡幸由部行文滿洲蒙古漢軍八旗都統於城上每旗增設堆鋪六座街道每旗增設堆鋪十座內城各門於門內每旗增設堆鋪一座正陽門八旗輪直其餘各門八旗分設堆鋪各一座每座委官二人兵十人直守仍令叅領稽察皇城內外緊要地方將各城上原設步軍移直看

守每旗令步軍協尉一人直宿巡察堆鋪柵關
官兵令捕盜步軍尉嚴行巡察竅

回鑾日撤回每年封印日起至開印日止亦如之由
部委官以時稽察有曠班及軍器不全者指名
題叅○雍正五年議準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
班者官降一級兵鞭六十○十二年題準
車駕巡幸塗次有叩

闕者如在官兵管轄之內該管步軍尉罰俸六月

步軍協尉罰俸兩月步軍鞭八十若衝突儀仗

叩

閹者直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
六月閒人充作校尉行走者鑾儀衛堂司各官
知而故縱者皆革職失察司官故縱之堂官罰
俸一年其止於失察者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
各罰俸一年冠軍使罰俸六月堂官罰俸三月
○乾隆五年議準恭遇

車駕謁

陵城上增設堆舖六座分委官兵直守如遇

駕幸口外每旗應增設十五座每座委官兵十人晝

夜直守叅領二人往來巡察○又議準

駕駐

圓明園及

南苑八旗都統於城上每旗增設堆舖六座每座

委官兵十二名與城上步軍相聞直守仍令叅

領一人管轄○六年奏準恭遇

車駕巡幸前三門外向繫巡捕營叅將率所屬各官
直班看守嗣後將八旗步軍編設堆舖二十座
在營兵堆舖相間增置令步軍尉十六人管轄
步軍協尉四人巡察其餘各門外守備在各門
弔橋處直班千把各官在關廂處直班加謹守

護送

回鑾日撤○又議準凡直班處交代不清即行回去

者照曠班例減一等處分倉庫曠班應降一級
罰俸一年者減一等罰俸一年街道曠班應罰
俸兩月者減一等罰俸一月其接班之人因交
代不清擅離汛守者照前例再減一等

紫禁城大城直班交代不清者亦如之○又議準
禁城外違禁開設店面容留匪類該汛步軍尉不
行巡緝者罰俸一年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六
月步軍翼尉罰俸三月統領罰俸兩月至蓄髮

僧人入城棲止該汎步軍尉緝獲者免議如被
旁人緝獲將步軍尉罰俸一月○十二年題準
車駕巡幸塗次叩

闈者若去

御路稍遠在官兵管轄之外該管步軍尉罰俸三
月步軍協尉罰俸一月步軍鞭四十

一白塔信礮順治十年奏準前在

盛京時凡遇有緊急則鳴鼓以集衆及入北京因

京城遼濶設礮於煤山以爲信後復停止今雖太平無事但恐一旦警急無憑集衆議定於白塔山暨九門各設礮五位豎旗五杆遇有警急聲礮爲號旗杆上晝則懸旗夜則懸鐙白塔鳴礮則九門皆應之各旗聞礮聲皆披甲

御前內大臣侍衛入直者仍留直所不應入直者左翼於

紫禁城

東華門右翼於

西華門外齊集內府叅領佐領各率護軍驍騎於
紫禁城北門外齊集前鋒護軍統領前鋒護軍叅
領各率前鋒護軍兩黃旗於

地安門兩白旗於

東安門兩紅旗於

西安門兩藍旗於金水橋齊集其都統副都統率
所屬官兵於各旗適中之地齊集都統前鋒護

軍統領親赴

午門聽

令如都統無人則副都統副都統無人則叅領前鋒
護軍統領無人則前鋒護軍叅領或侍衛前來
候

旨步軍協尉各率步軍尉步軍環立城上議政和碩
親王以下固山貝子以上各留隨侍屯於本旗
護軍齊集之處和碩親王領十五人多羅郡王

領十人多羅貝勒領八人固山貝子領六人各
齊集

午門外不與議政王以下公以上各率隨侍屯於
本旗護軍齊集之處未上朝王以下公以上各
在家遣護衛一人赴

午門聽信其齊集之時自和碩親王以下公以上
各令直門官兵留於各門聽調即至王公府屬
官兵各齊集於本主之門其白塔鳴礮或奉

上諭遣人或部中遣人持有金牌至則舉礮金牌書
奉

旨鳴礮字樣藏於

禁中如有急不及報

聞則各於有急之處舉礮聞礮聲則各礮臺皆舉礮
其守白塔礮臺用漢軍兩翼信礮官各二人領
催二人每旗驍騎二人各城門礮原有城門領
甲兵應量撥人舉礮

一夜禁順治初年定

京城內起更後閉柵闌王以下官民人等不許任意行走步軍尉等分定街道界址輪班直宿步軍協尉往來巡邏由部委官稽察有不閉柵闌及不傳籌擊柝者察明議處至夜行之人除奉旨差遣及各部院差遣外其因喪事生產問疾請醫祭祀嫁娶燕會者該直宿官兵詳問事故記其旗分佐領姓名住址開柵放行按汛遞交不得

羈留繫無故夜行王以下官及婦女均詢記姓名送至其家對鄰右說知被獲時刻民人即羈候均於次日呈報步軍協尉轉報步軍統領將無故夜行之王公及各官等請

旨交宗人府部院察議旗人鞭五十民人笞五十若直宿兵丁徇隱不報或受賄縱放被旁人拏獲首報者鞭一百罰銀三兩給首報之人該管步軍協尉等分別議處○康熙十二年題準街道

柵闌不傳籌擊柝及夜行人犯獲後脫逃者直
宿步軍尉罰俸兩月步軍協尉罰俸一月領催
鞭三十兵鞭二十七若未起更之先妄擊者直
宿步軍尉罰俸三月步軍協尉罰俸兩月領催
兵丁各鞭一百○又題準各官因問病祭祀嫁
娶等事夜行步軍故為留難勒索者鞭五十若
因勒索不休即行責打致傷者罰俸六月無故
夜行罰俸一月至將步軍捉至家中者審實革

職毆傷者交刑部○乾隆七年議準失察步軍
得財縱放夜行人犯者直宿步軍尉罰俸三月
步軍協尉罰俸兩月知其受賄扶同徇隱者步
軍尉革職步軍協尉降三級調用

一救火順治初年定八旗火班八處每處滿洲
蒙古漢軍三旗輪流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叅領
以下官十人兵八十名直宿遇失火都統等即
領一半官兵往救其餘官兵仍留該班處備用

○康熙三十年議準城外失火步軍統領即率屬官開門往救兩翼步軍翼尉親督官軍在門防守次日報部存案○雍正二年題準曠誤火班官罰俸一年兵鞭五十失察之該班都統等罰俸兩月○又議準海子內失火該管官不行撲滅以致延燒者罰俸一年看守兵丁鞭一百即行撲滅者免議○八年

諭嗣後東南失火著正藍鑲白二旗往救西南失火鑲

藍鑲紅二旗往救東北失火鑲黃正白二旗往救西
北失火正黃正紅二旗往救若皇城之內每翼二旗
往救步軍等見失火處即報相近旗分不可有誤欽
此○又議準凡遇內城公廨倉庫及該旗地方
失火其報火之步軍及救火之旗分如有遲誤
皆照曠誤火班例分別議處責懲

--	--	--	--	--	--	--	--

大閱

一

大閱順治十三年奏準冬季農隙之時

大閱武事令官兵披執操演宰牛羊設筵燕黜陟賞
罰次日進表謝

恩○十六年

諭大閱典禮三年一行已永著爲例連年尚未修舉今
不得再緩著即傳諭各旗官兵整肅軍容候秋月朕

親行閱視兩部即詳察應行事宜擇吉具奏欽此○

康熙二十四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舊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
試火礮兩部即傳諭八旗都統等豫爲整備朕將親
閱焉欽此是年

聖祖仁皇帝由午門出宣武門八旗都統各帥所部將
士擐甲胄屬橐鞬建旗纛自灣子里夾道分列
至拱極城前鋒官軍自蘆溝橋夾道分列至王

家嶺山麓官軍排槍列礮分東西次第布列

聖祖仁皇帝登王家嶺陞座軍中吹螺角者三發巨礮
三排槍相繼齊發已而

命將士發巨礮八旗所列將軍礮位及諸火器一時並
發凡二次乃

御行宮召扈從諸王內大臣等

賜燕畢復

御黃幄設布侯較射而還○三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幸玉泉山大閱八旗前鋒護軍驍騎及火
器營兵皆擐甲胄分翼排列

聖祖仁皇帝由右翼至左翼周閱畢登玉泉山

御黃幄官兵吹角發礮三次馬步軍烏槍齊發以次退
立

命八旗烏槍兵演習連環旋轉二式放槍各一次○三
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幸南苑大閱擇於

南苑西紅門內曠地八旗官兵槍礮按旗排爲三隊第一隊以漢軍火器營鳥槍步軍居中礮位排列左右滿洲火器營鳥槍列於礮之兩旁第二隊以前鋒兵居中八旗護軍列兩旁第三隊列八旗護軍兩翼則設應援兵屆期

聖祖仁皇帝率

皇子等撥甲前張黃蓋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及各部院大臣均扈從繼以豹尾班侍衛後建黃龍

大纛二上三旗侍衛擐甲胄均按次隨從

聖祖仁皇帝周閱八旗兵陣火器營立於馬軍之前正中鳴角者三擊鼓步軍舁鹿角大礮衆兵齊進鳴金而止發鳥槍一次如是者九第十次火器營馬步軍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鳴金而止開鹿角爲八門後二隊馬軍隨出既成列鳴角呼譟而進復鳴角收軍立於本陣結隊徐旋其殿軍立於後大閱畢

聖祖仁皇帝駕還行宮

特降勅諭申明軍令宣示於大閱之地是日未閱前官

兵均

賜食閱後

賜酒○雍正六年奏準大閱官兵數目及器械營伍均

宜定有成規以垂永久嗣後凡遇

大閱列陣首隊之前漢軍火器營官兵排立每旗鹿
角二十昇鹿角棉甲兵八十名鹿角兩旁引繩

兵四名長槍二十連韃棍二十每旗神威將軍
礮十礮手三十名御礮車驍騎百有十名烏槍
百護礮烏槍驍騎百名叅領纛十執纛驍騎三
十名小旗二十負小旗隨礮領催二十名紅旗
二麾旗領催二名金五鼓一鳴金驍騎十名昇
鼓棉甲兵四名擊鼓驍騎二名海螺五鳴螺驍
騎五名每旗叅領三人散秩官十人驍騎校十
人漢軍烏槍營每旗纛一執纛領催一名驍騎

三名隨纛散秩官一人領催二名驍騎二十名
叅領纛五執纛驍騎十有五名紅旗二麾旗領
催二名烏槍領催二十名烏槍驍騎二百名小
旗二十二烏槍二百二十金五鼓一鳴金驍騎
十名舁鼓棉甲兵四名擊鼓驍騎二名海螺十
有三鳴螺驍騎十有三名每翼都統二人每旗
副都統一人叅領二人散秩官五人給使官二
人驍騎校七人以上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十

有二人將校三百十有二人礮手二百四十名
隨礮領催驍騎二千二百三十二名烏槍領催
驍騎二千三百四名昇鹿角昇鼓引繩棉甲兵
七百三十六名共兵五千五百十有二名應用
大纛八叅領纛一百二十紅旗三十二小旗三
百三十六神威將軍礮八十烏槍二千五百六
十鼓十有六金八十鹿角一百六十海螺百四
十四連韃棍一百六十長槍一百六十八旗火

器營總統五人每旗纛二執纛護軍四名紅旗
一麾旗護軍二名小旗十有二負小旗烏槍什
長十有二名海螺十鳴螺護軍十名烏槍護軍
叅領二人護軍校十有四人烏槍一百二十護
軍一百二十名驍騎營每旗子母礮六每礮小
旗一負小旗隨礮領催一名驍騎九名纛一執
纛驍騎二名叅領一人散秩官五人驍騎校五
人烏槍驍騎營每旗纛二執纛驍騎四名紅旗

一麾旗驍騎二名小旗十有二負小旗領催十
有二名海螺十鳴螺驍騎十名烏槍叅領二人
散秩官七人驍騎校十有四人烏槍一百二十
驍騎一百二十名以上八旗火器營總統五人
將校四百人烏槍護軍九百六十名烏槍什長
九十六名烏槍驍騎九百六十名烏槍領催九
十六名礮領催驍騎四百八十名執旗鳴螺護
軍領催驍騎二百七十二名共兵二千八百六

十四名應用鳥槍一千九百二十海螺一百六十
十纛四十紅旗十有六小旗二百四十子母礮
四十八首隊前鋒營每翼前鋒統領一人每旗
前鋒叅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每佐領下前鋒
一名於前鋒數內每旗撥前鋒校八人小旗八
海螺四鳥槍人數按撥出前鋒之數每前鋒二
名用鳥槍前鋒一名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
人每旗護軍叅領五人每佐領下護軍二名每

旗護軍統領纛一八旗海螺共五十四每護軍
四名用小旗一驍騎營每翼都統二人每旗副
都統一人叅領二人每叅領下散扶官二人驍
騎校二人每佐領下領催驍騎二名每旗叅領
纛七海螺七每驍騎四名用小旗一以上首隊
大臣共十有六人將校二百九十六人兵四千
四百十名

兵額各按佐領
分撥後仿此

應用纛共六十四前

鋒營小旗六十四海螺共一百四十二此內撥

出前鋒營統領一人前鋒叅領二人侍衛二人
前鋒二百名護軍營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
八人護軍四百名驍騎營副都統二人叅領八
人散秩官十有六人驍騎校十有六人驍騎三
百二十名再於火器營內撥出烏槍護軍叅領
四人烏槍護軍一百六十名烏槍驍騎叅領二
人烏槍散秩官四人烏槍驍騎一百六十名共
撥大臣四人官六十二人兵千二百四十名於

退兵時殿後次隊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人
每旗護軍叅領三人每佐領下護軍三名每旗
護軍統領叀一八旗海螺共四十八每護軍六
名用小旗一驍騎營每翼都統一人副都統二
人每旗驍騎叅領一人每叅領下散秩官一人
驍騎校一人每佐領下驍騎一名每旗叅領叀
四海螺四每驍騎四名用小旗一以上共大臣
八人將校一百四十四人兵三千五百二十八

名

舊制將校一百八十六人兵四百二十五名後裁去長槍營將校四十二人兵七百

二十五名存今額

應用纛四十海螺八十左右兩翼應

援兵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每旗護軍叅

領二人每佐領下護軍一名每旗護軍統領纛

一每護軍四名用小旗一驍騎營每翼都統一

人副都統二人每旗驍騎叅領一人每叅領下

散秩官各一人驍騎校各一人每佐領下驍騎

一名每旗叅領纛三海螺三每驍騎四名用小

旗一以上左右兩翼應援兵隊大臣八人將校

一百三十六人兵千七百六十四名舊制將校一百七十

四人兵二千三百五十九名後裁去長槍營將校三十八人兵五百九十五名存今額應

用纛三十二海螺二十四鑾儀衛蒙古畫角十

官七人鳴角軍二十一人五旗諸王蒙古畫角

十官十人鳴角軍二十人海螺十有二鳴螺親

軍十有二人以上蒙古畫角共二十官共十有

七人鳴角鳴螺軍共五十三名禁約喧譁每旗

護軍叅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一人護軍各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委散秩官八人驍騎校八人驍騎三百二十名以上官共三十二人兵共六百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委傳宣官八人驍騎校八人護軍校八人共二十四人以上八旗各營共委出大臣四十九人將校千三百六十一人兵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名陣後共設三十四營左翼漢軍火器四旗四營滿

洲火器四旗四營前鋒四旗一營四旗護軍營
與驍騎營相間立八營右翼漢軍火器四旗四
營滿洲火器四旗四營前鋒四旗一營四旗護
軍營與驍騎營相間立八營每營廣二十四丈
長四十丈各營相去各一丈共三十二丈自立
營處至次隊排列處相去七十五丈次隊護軍
驍騎排列每旗廣一百十有一丈共廣八百八
十八丈自次隊至首隊排列處相去十有五丈

首隊護軍驍騎排列每旗廣一百十有一丈共
廣八百八十八丈首隊左右應援兵排列每旗
五十五丈五尺共廣四百四十四丈合計首隊
護軍驍騎兩翼護軍驍騎排列共廣千三百三
十二丈首隊之前前鋒排列每旗廣十有二丈
共廣九十六丈自首隊至鹿角排設處相去二
十五丈漢軍鹿角火礮鳥槍排列廣三百三十
八丈滿洲火器營鳥槍護軍驍騎排列每旗廣

三十七丈共廣二百九十六丈漢軍鹿角火器
營兵滿洲火器營兵排列共廣六百三十四丈
自鹿角排設處至初次進步相去二十丈自初
次進步至第十次每進七丈五尺九進共六十
七丈五尺首隊兵出鹿角外排列去鹿角排列
處十有五丈呼譟前進五十步駐立去鹿角外
排列處二十五丈殿軍殿後處去前進駐立處
十有五丈前離八旗號纛五丈八旗號纛距

閱武臺一百五十丈自立營處至

閱武臺相距四百十有二丈五尺○乾隆三年奏
準奏請閱兵由部三年一次於歲杪具奏請

旨如遇

皇帝閱兵之年由部先期開列諸王並領侍衛內大
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銜名具奏恭候
欽點王公大臣操演兵丁其本年八旗合操及點驗
器械均停止至管隊大臣除滿洲火器營總統

前鋒統領各率本營兵丁排列外所有管領漢軍火器兵應用都統四人副都統八人首隊應用都統四人護軍統領二人副都統八人次隊應用都統二人護軍統領二人副都統四人左右兩翼兵隊應用都統二人護軍統領二人副都統四人共四十二人由演兵王大臣等簡選繕名籤具奏恭候

欽命應用將校甲兵由演兵王大臣行文各該旗按

佐領數目分撥應用火礮鳥槍盔甲軍器纛旗
鹿角金鼓蒙古畫角海螺由演兵王大臣行文
各該管衙門先期修理備用八旗大臣於出場
馬匹未回之先將該旗撥出大閱之官兵於本
旗教場操演若值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操於
兩黃旗教場操演若四旗合操或於安定門外
或於仰善窪操演竣場馬全回演兵王大臣等
先於仰善窪會合八旗操演一二次再往

南苑操演一二次酌令擐甲操演○四年奏準

大閱吉期由操演兵丁王大臣約計月分奏請交與
欽天監選擇先期二日各旗往

南苑設立連營演兵王大臣等會同領隊大臣率
官兵前往住宿武備院設

御營帳殿於

南苑晾鷹臺

帳殿後設圓幄恭候

皇帝躬御甲冑變儀衛於

帳殿前左右設三旗蒙古畫角侍衛班領設親軍
海螺兵部設八旗傳令海螺於臺下乘馬以次
排至鹿角前八旗各建號纛於本旗汎地中列
八旗漢軍鹿角於陣前次列漢軍礮車左右列
滿洲礮車烏槍護軍驍騎以次排列八旗前鋒
在火器營兵之後首隊之前排列其次護軍驍
騎各按本翼本旗排列成陣次隊護軍驍騎在

首隊兵後按翼按旗排列又設兩翼援兵於首隊兩旁各張旗幟既成列兵部堂官奏請

皇帝閱操

駕臨晾鷹臺圓幄躬擐甲胄扈從內大臣侍衛親軍等均甲胄兵部堂官奏請

親閱隊伍內大臣兵部堂官前導後扈大臣及總理演兵王大臣隨從之

御前大臣侍衛

乾清門侍衛滿洲大學士等均隨行其次豹尾班

侍衛隨行又次黃龍大纛隨行又次上三旗侍

衛按次隨行各部院大臣均不隨行在火器營兵之後首

隊之前自左至右閱隊一周時奏親閱隊伍臨

日過風仍閱兵還
遇雨雪改期

御涼鷹臺帳殿部院堂官咸蟒袍補服在

黃幄前兩旁排列豹尾班三旗侍衛量其地方按

翼排列豹尾班旁建設黃龍大纛三旗侍衛按

隊環衛八旗傳宣官於臺下兩旁乘馬排列侍衛每翼六人乘馬立傳宣官之前近臺排列新滿洲索倫蒙古侍衛內馬上嫻習者三十人控馬在傳宣侍衛之末按翼排列

此三十人備控軼馬不環甲

兵部尚書進前跪奏請鳴角

帳殿前蒙古畫角先鳴次親軍海螺傳令海螺以次遞鳴聲至鹿角前首隊次隊海螺齊鳴傳令海螺漸次退回臺下兩邊排列舉鹿角兵聞擊

鼓而進鳴金而止麾紅旗則礮槍齊發鳴金則止如此九次至第十次連環齊發鳴金三次連環乃止滿洲礮至第七次停發將礮馱載馬上入隊隨行連環發畢鳴金後鹿角分爲八門首隊前鋒護軍驍騎排開駐立次隊亦隨進在礮槍之後駐立首隊排齊候鳴螺皆聲喊前進兩翼應援兵亦斜向前進以次及殿後兵進八旗火器營礮位鳥槍護軍驍騎首隊前鋒護軍驍

騎按數各赴本旗號纛相近處駐立將鹿角分
爲八行鳴螺而回在原排列處排列首隊兵回
後鳴螺殿軍亦結隊回鹿角內在原排列處排
列畢兵部堂官奏

大閱禮成

駕御圓幄釋甲胄隨從大臣侍衛隨釋甲

駕還行宮領兵大臣及將士咸釋甲各率該管官兵

按隊伍沿塗嚴行管轄陸續進城每旗應

賞饌筵五十席豬二十羊二十並薪炭等物由總理閱兵王大臣等行文該衙門豫備監看

賜食每旗王一人大臣二人由總理演兵王大臣等行文宗人府吏兵二部咨取職銜奏請

欽點並委內務府官內管領驍騎校尚茶尚膳人等管理所有饌筵豬羊等物即交王等護衛官員人役協同備辦於

大閱日黎明王大臣等並內務府官尚茶尚膳人等

公同監看務令煖食周徧○十七年奏準八旗
漢軍管領藤牌叅領八人散秩官驍騎校各十
有六人領催四十名

散秩官驍騎校領催即藤
於礮營內委撥兼管

牌兵八百名遇

大閱之年令其守護礮位入隊操演○二十年奏準
大閱日陳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

駕出作鏡歌大樂奏壯軍容之章

回鑾作鏡歌清樂奏管皇威之章

駕將出聲礮三

駕御帳殿開操時軍中三舉礮

大閱禮成

駕回行宮聲礮三將士各歸營釋甲冑

大狩

一行圍禁令

國初定獵場官兵如行走不齊前後雜亂呼應不靈者該管官罰俸一月馱獸取箭遷延落後者鞭三十如該管官拔取本人箭者免議被旁人察出該管官罰俸一月越衆騎射擾亂圍場者該管官之馬入官繫平人委署之官鞭五十侍衛護衛亦將馬入官隔山岡射箭者鞭三十追

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人遺棄以致凍死者委出首領之人鞭七十繫官罰俸九月在禁約地方畋獵者爲首人鞭八十爲從者鞭五十所獲之獸入官繫官罰俸一年○天聰九年奉旨凡叅領該管汛地務宜申明約束遇野豕及熊勿射但向圍內逐之若遇虎遣人奏聞並傳報諸貝勒其人隨後躡其蹤若朕及諸貝勒已射之獸從人尾追勿因所追之獸脫走而奪他人所射之獸倘有奪去

者許同赴驗傷痕官處察視○又定圍場內王貝勒
貝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誤射貝勒
者罰銀二千兩誤射貝子公罰銀千兩均給被
傷之人仍按本爵各罰俸兩月無端妄射者請
旨推問誤射下人者罰俸兩月驗其傷痕輕重照出
征受傷等次追銀給被傷之人射死者照陣亡
例罰銀賞給外別罰銀二百兩卹其家其傷輕
者罰銀百兩未傷者罰銀五十兩均給被傷之

人宗室公等被傷加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
二等覺羅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等射傷下
人馬匹者罰俸一月馬死追賠凡官員誤射王
貝勒等不論有傷無傷皆論死誤傷所乘馬匹
免死折贖嚮王貝勒等射箭箭至十步內者鞭
五十如射傷平人或致死者照陣亡例追銀賞
給外仍鞭一百傷輕者鞭七十射傷馬者鞭五
十傷馬而互相隱諱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給

首告之人○順治八年定

鑾駕啟行陳鹵簿內大臣侍衛等均於

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距丈許各隊
伍毋許越次遇狹隘處候首隊過畢後隊方行
不得溷爭若奉

旨傳後隊侍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衝入儀仗侍
衛等官從人均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馬
至後隊易畢即馳入本隊扈從王貝勒等恭候

駕出即乘馬在旁稍後隨行王等各隨護衛三人按該王等左右翼隨行王貝勒等赴

御前止許親身從旁入

召問則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駐蹕所於三十餘丈外下馬扈從都統統領副都統等各率所屬官兵按旗以次隨行赴

駐蹕所於六十餘丈外下馬○康熙二十二年

諭圍獵之制貴乎嚴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

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宗室公等毋得越圍場班次
在後逗遛如後逗遛則衆人停待圍場必致錯雜統
圍大臣須嚴加管轄欽此○又定凡遇舉行大狩先
期領侍衛內大臣遵

旨行文各該處豫備應辦事宜應用執事官兵豫行
委出按次隨行○又定

車駕狩田領侍衛內大臣前引大臣前鋒護軍統領
咸著黃色馬褂近

御大臣侍衛奉有

旨者準服又於隨蹕三旗侍衛內選善騎射者各十有五人亦給以黃色馬褂凡

御射之獸令其追獲八旗護軍叅領副叅領咸著本

旗色馬褂

鑲黃正黃旗色褂用金黃色

八旗副都統如之○

又定扈從王公親隨護衛馬褂各隨本旗之色親王十有三人世子十人郡王九人長子貝勒八人貝子六人公四人公等以上之子屬囊鞬

隨圍者亦隨三人不屬索韉者令隨營行○又
定畋獵時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護軍以次
列於左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護軍以次列
於右分兩翼各建纛以爲表兩哨前隊建白纛
兩協建黃纛中建鑲黃纛纛制方竹竿鐵頂紅
麾由武備院領取
每護軍三人令一人負旗二人射獸嚮內射獸
沿圍射畢即回本隊嚮外射者獲獸取箭畢即
馳至圍場遷延落後者鞭三十彼此匿獸鞭八

十二搶奪柴草鞭八十追還該管官罰俸一月
盜鞍轡鞦韆等物鞭八十二罰銀三兩箭不書
名罰銀十兩均給拏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失
火鞭一百規避鞭七十○又定凡用披子箭射
中王貝勒等無論有傷無傷皆處死如有免義
髡箭繫官革職繫平人鞭一百射中貝子公等
傷重者亦處死傷輕者鞭一百籍其家未傷者
免死折贖傷馬者鞭一百嚮王貝勒等射箭箭

至十步內者披子箭鞭五十繫兔叉髀箭免罪
傷馬互相隱諱者亦免罪隱匿遺失馬匹兵鞭
五十罰銀十兩官鞭責折贖罰銀十五兩均給
首告之人該管官統轄不嚴罰俸一月○乾隆
元年奉

旨專設總理行營王公大臣六人凡行營一應行程
圍獵駐蹕守衛等事均隸焉○六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廢弛朕於秋月出口行圍原以訓

練兵丁仿古獮狩之禮昔我

皇祖每歲舉行所經由道路及一切事宜皆有章程朕
今歲踵行悉遵舊制但恐歷年已久地方官員或
藉端擾累隨從人等或有恣意需索及強買物件
不按時價者著直隸總督不時察叅毋得容隱欽

此○又

諭朕初次行圍所有經過州縣前經屢降諭旨不令
絲毫擾累但安營除道未免有資民力朕心軫念

著將該地方本年應徵額賦酌量蠲免統計十分之三以昭朕體卹閭閻之意欽此○又

諭朕行闈回京之後恭閱

太宗皇帝實錄內載昔

太祖時我等聞明日出獵即豫為調鷹蹴毬若不令往泣請隨行今之子弟惟務出外遊行閒居戲樂在昔時無論長幼爭相奮勵皆以行兵出獵為喜爾時僕從甚少人各牧馬被鞍析薪自爨如此艱辛尚各為

主効力國勢之隆非由此勞瘁而致乎今子弟遇行
兵出獵或言妻子有疾或以家事為辭者多矣不思
勇往奮發而惟耽戀室家偷安習玩國勢能無衰乎
此等流弊有關於滿洲風氣是以蒙

太祖皇帝諄切訓諭朕此次行圍諸王大臣中竟有耽
戀室家托故不願隨往者朕已為姑容亦不必明
指其人夫行圍出獵既以操演技藝練習勞苦尤
足以奮發人之志氣乃滿洲等應行勇往之事若

惟事偷安不知愧恥則積習相沿實於國勢之隆
替甚有關係嗣後倘有不知悔改仍蹈前轍者朕
斷不輕為寬宥可徧行傳諭諸王大臣及官兵人
等知之欽此○八年奏準

皇上行圍隨

駕官兵跟役或偷其主馬匹衣物或偷他人馬匹衣
物逃走以及為竊盜者交

行在步軍營嚴加察拏被獲者照行軍例加倍治

罪自

行在逃走人等如有失察繫在何處出入即將該
汛官兵比尋常放過逃人之例加倍治罪○十
年

諭朕向來巡幸所過地方特簡大臣嚴察隨往官兵
人等不許蹂躪農田滋擾百姓此次啟行之時正
值秋成在望禾稼尚未登場誠恐約束不嚴以致
踐踏禾黍有妨農務著都統護軍統領等管理多

撥官兵沿塗稽察嚴加鈐轄其隨從官員兵丁亦令將家人跟役自行管束如有不遵禁令傷及田禾者即行叅處並行令該督提等遴委員弁一并稽察欽此

一各省駐防隨圍康熙四十六年奉

旨杭州江寧西安駐防滿洲官兵無出差行走之事徒自安居暇逸必致頽惰廢弛嗣後此三省令該管大員於官員驍騎校及兵丁內簡選在外省生長之人

年力強壯弓馬嫻熟者每省令二十四人來京學習
隨圍行走既得熟練騎射亦可分別優劣以備升用
○五十年議準荊州官兵亦照杭州等省之例
簡選來京隨圍學習其人數每省定爲十有六
人○乾隆元年奉

旨駐防官兵學習隨圍之事甚善自三年爲始照舊
例令輪班前來○三年奏準京口杭州漢軍官兵
乍浦之滿洲官兵遇行圍之年每處令其簡選

八人來京隨圍學習○六年奉

旨駐防官兵操演之事甚善朕前已降旨令照舊輪班前來今年朕行圍哨鹿著該部照例行文各處令其辦理遣赴京城其如何輪班及辦理遣回之處該部議奏嗣後遇朕行圍應否令其前來該部豫行請旨遵

旨議準駐防官兵來京隨圍學習除杭州江寧等省已經定有額數無庸再議外其福州廣州莊浪

涼州寧夏成都均繫邊遠地方太原滄州德州
鄭家莊各駐防官兵無多綏遠城駐防官兵繫
鎮守邊外要地均無庸令其簡選來京惟天津
青州右衛離京甚近應令每處各選十六人河
南選八人來京隨圍學習熱河選二十四人即
在本地豫備隨行再杭州等十處學習隨圍官
兵共一百四十四人應定以班次杭州京口西
安三處為第一班江寧天津右衛三處為第二

班荊州青州乍浦河南四處為第三班遇行圍之年令該將軍副都統照例選送來京到京時照例歸於上三旗護軍統領管轄未出圍以前照行營錢糧給與盤費出圍時照護軍校護軍例給與官馬盤費回時視省分道里遠近酌給盤費○又覆準西安漢軍官兵遇行圍之年簡選八人來京隨圍學習○又奏準熱河官兵再委百名學習隨圍○十七年奉

旨熱河隨圍兵丁著止委五十名

一邊外行圍康熙年間定如

駕幸木蘭行圍由理藩院行文喀喇沁扎薩克王等

遴選所屬兵或千人或千二百人或七八百人

以都統副都統叅佐領等官統馭先蒞圍場祇

候行圍之制分官軍爲兩翼前哨左右建藍纛

左翼建白纛右翼建紅纛正中建黃纛

蒙古圍制同前

纛由工部備往如

駕幸

盛京吉林黑龍江由兵部行文各該將軍簡選官
兵令該將軍統馭前來

車駕沿邊行幸由理藩院行文

車駕所經沿塗百里內蒙古扎薩克王公台吉選官
兵令該扎薩克王公統馭前來一如前制○大
狩設圍豫期定圍場於某處自某處起經由某
處於某處收圍均編定地方至期官兵於黎明

即赴圍場布圍成列恭候

車駕臨圍射獵又以八旗官軍善騎射者於蒙古圍外環以重圍以射逸出圍外之獸

一駐劄行營康熙年間定嚮道奏定

駐蹕之地護軍統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豫往相度地勢廣狹同武備院卿司幄及工部官設立行營中建

帳殿御幄繚以黃髮木城建旌門覆以黃幕其外

爲網城正南暨東西各設一門正南建正白東
建鑲黃西建正黃護軍旗各二東西門後三面
設連帳旌門領侍衛內大臣率侍衛親軍宿衛
網城門八旗護軍統領率官兵宿衛又外八旗
各設帳房專委官兵禁止喧譁

御營之前扈從諸臣不得駐宿東四旗在左翼西
四旗在右翼均去

御營百步建鑲黃旗護軍纛於後正黃旗護軍纛

於右正白旗護軍轟於左扈從人等各按翼駐

宿

舊制兩翼建八旗護軍轟各一北上前一排為王公次一排大臣侍衛其次大小官員扈

從人等各按旗分品秩安立行帳大臣侍衛內府官員執事人等均駐北面御前去

行營二里外前鋒營相形勢設卡倫於路左右

八旗各設帳房豎旗幟以爲偵哨以禁行人蒙

古王公台吉去

御營三五里外各酌立營帳○路中設頓營或一

或二亦由嚮道指定地方護軍叅領率護軍建

黃布幔城武備院設帳殿每日輜重行時豫期
奏請

欽點大臣數人統轄武備院卿嚮導護軍叅領率

御營輜重前行次三旗營總護軍叅領率三旗護
軍蘇拜行王以下輜重均各隨蘇拜行毋許攙越
爭前落後○康熙十年奉

旨停用木城均用黃布幔城○雍正元年定網城改
形圓周設連帳仍開三門各建上三旗護軍旗

二守以上三旗護軍於綽城十二丈之外又設連帳一重形亦圓四面各設一門南建正藍鑲藍護軍旗各一東建鑲白西建鑲紅北建正紅護軍旗各二守以下五旗護軍均統以營總去營六十丈八旗各設五帳房禁止喧譁營後去二里增設前鋒卡倫一如營前○又定王公去御營三五里以外別立營帳駐宿令隨蹕之宗人府王公統轄如領府事王公等皆不與隨蹕即

於隨蹕王公內請

旨以一二人兼攝○乾隆六年

駕幸木蘭

賞賚隨蹕侍衛叅領護軍各執事人等白金八千八百餘兩○十六年奉

旨今歲木蘭行圍即至多倫諾爾程塗稍遠隨往之侍衛叅領護軍及各執事人著照六年木蘭行圍之例加恩賞賚○二十年定

御營建黃幔城外爲網城網城連帳百七十五架
設旌門三南門建正白金龍纛二東門建鑲黃
金龍纛二西門建正黃金龍纛二周圍建鑲黃
金龍三角旗共四十一守以上三旗護軍去網
城連帳十有二丈爲外城連帳二百五十四架
設旌門四南門一日建正藍金飛虎纛二一日
建鑲藍金飛虎纛二東門建鑲白金飛虎纛二
西門建鑲紅金飛虎纛二北門建正紅金飛虎

蘇二周圍東南面建正白西南面建正紅東北
面建鑲黃西北面建正黃金飛虎方旗共六十
守以下五旗護軍去外連帳六十丈周圍設警
蹕帳房四十架每帳房建護軍旗各一東南面
正藍西南面鑲藍東北面鑲白西北面鑲紅共
四十以八旗護軍專司清蹕

一演習畋獵康熙二十一年題準八旗每歲畋
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

於十二月內舉行每次令滿洲蒙古每佐領下

護軍二名驍騎四名

內領催一名

每旗護軍叅領二

人內令一人爲營總每叅領下以護軍校二人

委署叅領護軍二人委署護軍校八旗共委前

鋒校前鋒一百三十名每翼前鋒叅領一人前

鋒侍衛一人八旗滿洲蒙古委叅領一人爲營

總每叅領下委散秩官三人驍騎校一人以散

秩官一人爲營總八旗漢軍以叅領一人爲營

總每叅領下委散秩官驍騎校各二人以散秩
官一人為營總每叅領下領催二名驍騎二名
同赴圍場演習射獵○二十三年江寧將軍奏
請率標下官兵一年兩次行圍奉

旨所奏極是各省駐防官兵若不令其每年行圍習武
漸至怠緩軍士將流於玩愒為非但江寧地方駐防
雖久向不曾令其行圍恐民人不知以為駭異著該
督撫將習武行圍之處明白傳諭又恐軍士行圍藉

端搶奪騷擾地方著該將軍嚴行禁戢○雍正八年
奉

旨步行較獵甚爲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
亦得嫻熟爾等每年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
爲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
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
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衛執事人鷹房人或二十人或
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既得學習

而兵丁等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乾隆六年覆準
熱河官兵每年於收穫之後耕種之前在熱河
附近地方演習行圍毋致疎懈○十六年

諭四川提督奏稱向來直省督撫提鎮均有行圍之
例擬於冬三月內農事已畢之時察照往例於成
都附郭不近田園之地率領官兵前往圍獵往返
數日親加訓練等語直省營伍操演武藝不過拘
泥成法於安營住宿之地馳騁奔走之勞無從肄

習於行陣未有實濟惟行圍可使將弁士卒練習
勤勞此奏甚為有益著通行各省陸路提鎮仍照
舊例每歲冬季輪撥標兵親身督率實力舉行務
使嫻熟嚴整以裨實用但既令出圍若仍復按期
操演兵丁未免過累著於行圍之時酌量停止操
演日期以示體卹并嚴加約束不得蹂躪田園占
宿廬舍致滋騷擾並不可日久復致廢格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八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九

兵部

武選清吏司

出征

一

親征天命三年

太祖高皇帝興師伐明

諭諸貝勒大臣曰俘獲之人勿去其衣服勿淫其婦妾
勿離異其匹偶拒戰而死者聽之若歸順者慎勿輕
加誅戮欽此乃率貝勒暨統軍衆將鳴鼓奏樂謁

堂子畢啟行○五年伐明克瀋陽進攻遼陽遼陽官民
城內結采焚香備

乘輿設臯比錦茵張鼓樂導迎

太祖高皇帝入城撫定軍民秋毫無犯○天聰三年

太宗文皇帝親統大軍伐明謁

堂子啟行以蒙古喀喇沁部落爲嚮導○六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察哈爾出撫近門謁

堂子畢大軍西發察哈爾遁走自布隆圖旋師○八年

諭我軍征明宜直抵宣大蒙古察哈爾國先爲我兵所

敗心膽皆裂舉國騷然彼貝勒大臣將衆來歸我師

往大同即可收納察哈爾來歸官民每佐領下出驍

騎二十名護軍八名右翼五旗由上榆林出口左翼

五旗由沙嶺出口凡隨滿洲旗蒙古貝勒所屬佐領

甲兵令各該管叅領率之以行其蒙古貝勒各該都
統率之以行勿使一二後期即滿洲蒙古驍騎兵亦
勿使一二後期每叅領出弓匠二名每佐領出鐵匠
一名鑿五鑪五鋏五斧五銚二鑿二每人帶鐮刀各
備一月糗糧每佐領燾一每二人共槍一矢五十每
叅領出雲梯二各備冬衣一襲都統以下佐領以上
各量力備雨衣涼帽凡馬絆及梳勺皆書字號每兵
攜帳房一架欽此○是年

太宗文皇帝征明率貝勒大臣統軍出撫近門謁

堂子列八纛陳八牛吹螺鳴角祭畢西行○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朝鮮國

頒行軍律令分兵爲左右翼右翼兵由東京大路至
渾河列陣左翼兵至撫順大路列陣

親祭

堂子旗纛遂行至南漢城西駐營○二年朝鮮國王服

罪請降

詔班師

諭從征親王以下毋得殺降擾民○康熙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親征厄魯特噶爾丹

諭朕統御中外念切撫綏惟務休養生未嘗遠事征
剿比年以來海宇昇平閭閻樂業四方固已無事獨
噶爾丹荒裔狡寇肆逞兇頑自烏蘭布通敗遁之後
不自悔禍仍行狂逞悖天虐衆違蔑誓言侵掠我臣
服之喀爾喀竊踞巴顏烏蘭之地詭謀叵測逆狀已

彰乘其窳伏近邊自應及時撲勦倘目今不行翦滅
恐致異日沿邊防戍益累兵民聲罪迅討事不容已
用是遣發各路大兵分路並進朕特躬莅邊外相機
行事以衆擊寡以正誅逆天意人謀無不允協此寇
一殄則邊塵蕩滌疆圉輯寧內安外攘實在此舉一
應事宜著察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皇帝躬統六軍進發應遣官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致祭

太歲

礮神及

道路之神

頒行軍律令出師之日鑿儀衛陳騎駕鹵簿於

午門外兵部陳八旗蒙古畫角十有六鳴角軍每
旗四人海螺二百鳴螺軍每旗二十五人以次
列於

堂子街門外設八旗護軍轟八火器營轟八於

堂子內門外護軍烏槍叅領十有六人蟒袍補服持轟
依次而列

駕出午門詣

堂子行禮畢至內門外致禮於

旗毒縣之神御橐鞬乘馬內大臣侍衛率親軍舉黃龍大毒縣隨行由安定門大街出德勝門至土城關外八旗官軍分翼列陣首前鋒次烏槍護軍次護軍次烏槍驍騎左右翼各按旗分次第序列出征

皇子王等旗毒護衛各序列於本旗護軍之中末旗烏槍驍騎之下列滿洲礮兵次漢軍礮兵次漢軍火器兵

聖駕出郭三發礮至陳兵處八旗官兵各於馬上俯伏
候過整齊隊伍以次進發並肅清道路嚴禁僕
從馬匹喧雜之聲○又

諭本朝用兵以來所向無敵野戰則勝攻城則克惟以
弓矢劍戟爲用自三逆叛後南方皆稻田賊人用火
器相持遇之莫不摧敗朕以故洞悉特立火器製槍
礮令八旗演習由是我朝之威靈益震於四域矣今
噶爾丹遊魂假息喀爾喀左近肆行竊掠朕欲一舉

立殄是以整理諸路糧餉器械熟計而行是師之舉與昔不同爾將卒以下廝役以上各當勉力奏凱而還朕必大沛殊恩陣亡者除照常給賜身價外護軍則廕一子為七品官食俸驍騎則廕一子為八品官食俸如無子則照本身錢糧給其孀妻終老所借公帑官銀皆予寬卹倘違軍令定以軍律治罪欽此○

又定軍中豫備火礮八旗滿洲每旗馬馱子母等礮各五位漢軍每旗馬馱子母等礮各九位

龍礮各一位每翼衝天礮各一位大同府所有
神威礮二十四位交該總兵齎赴西路大軍宣
化府所有神威礮二十四位交該總兵齎赴中
路大軍其臺灣解到神威礮約重四百斤攜行
輕便應將此礮每旗各增攜一位○又議準西
路進勦京師八旗兵三千四百七十名山西右
衛兵五千名大同綠旗兵五千名合官兵廝役
計二萬四千二百六十有奇八旗兵每佐領下

護軍三人烏槍兵一人均給馬四匹從役各一人合為一幕各齎口糧八十日甲冑四副戰箭二百二十枝帳房二鍋二鑪斧鋏各一行囊四及各種需用雜物統計重九百七十五斤有奇馬十有六匹兵與役各乘一馬餘八匹以充馱載每馬應分載百二十斤有奇餘兵均照此例行○又

諭軍士接戰當豫編隊伍首隊必多諸王可編入二隊

兩翼兵亦應撥定所選勇士可編入首隊二隊及左右兩翼之兵爲最要軍士不得以前進相爭其各集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首隊正中設八旗鹿角及綠旗兵次列左右翼漢軍火礮烏槍兵次列左右翼滿洲火礮兵四百名每佐領烏槍護軍一名護軍一名再兩佐領親軍一名烏槍驍騎一名勇士及情願効力者均編入首隊其二隊每佐領護軍一名兩佐

領親軍一名

皇子王公等均在二隊其列於左右兩翼者每佐領護軍一名兩佐領烏槍護軍一名烏槍驍騎一名每旗子母礮即令烏槍驍騎兼管行李令在二隊後各隨本旗本叅領立於百步之末再每佐領前鋒一名兩佐領下烏槍護軍一名內府護軍各執事人等及部院大小官員筆帖式均令在

御前以備調用察哈爾兵八百名喀喇沁兵五百名與
衆扎薩克兵別爲一隊以備追擊其領兵接戰
之大臣均由

特簡○又奉

旨中路護軍驍騎可列爲十六營著集議具奏遵
旨議準

聖駕駐蹕處爲一營八旗前鋒軍列二營八旗護軍驍
騎列十六營八旗漢軍火器營兵隨礮兵礮手

棉甲兵列四營部院堂司官筆帖式列一營察
哈爾兵列二營宣化府古北口綠旗兵各為一
營

御營網城內建刁斗設巡警二十一處每處以旗員一
人內府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網城三門每
門以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外營安設巡警
八處每處以旗員一人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
十名守之外營四門以護軍執事人四十名守

之馬匹牧場於上三旗每旗以旗員一人侍衛
鑾儀衛官執事人共三十名守之禁止喧譁者
於上三旗每旗以旗員一人護軍執事人共二
十名司之以上需用五百四十人此分編營壘
以及守護

御營諸事均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及內務府總
管約束督理其八旗十有六營八旗漢軍火器
營四營及八旗察哈爾蒙古兵營均

特簡皇子王公大臣等分領○又

諭官兵馬駝及坐臺馬匹關繫緊要應檄知衆扎薩克及喀爾喀扎薩克等嚴禁各旗偷盜如有干犯者即按軍法梟首示衆家產籍沒入官其該扎薩克以及該管人員從重治罪欽此○又

諭此番出征兵馬衆多可分爲兩路出口前隊牧馬於路左留路右以待後隊則牧場不傷於軍士大有裨益可將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前鋒軍並綠旗營

前鋒軍為一隊宣化府綠旗兵左翼察哈爾兵為一隊繼以御營四旗兵為四隊漢軍火器營兵為一隊出獨石口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四旗前鋒軍並綠旗前鋒軍為一隊古北口綠旗兵為一隊繼以四旗兵為四隊漢軍火器營兵為一隊令其出古北口軍行一日一隊接踵進發出獨石口之前鋒軍鑲黃正黃兩旗兵綠旗兵牧馬於路左正白正紅兩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牧馬於路右出古北口之前鋒軍鑲白

鑲紅二旗兵綠旗兵牧馬於路左正藍鑲藍二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牧馬於路右可傳行通諭知之欽

此○是年

聖祖仁皇帝親統大軍由中路進討至庫庫車爾偵得噶爾丹所在

躬率八旗前鋒兵於前次八旗鹿角及綠旗兵次左右翼八旗漢軍火礮烏槍兵次八旗滿洲火礮兵皆按翼列陣隨行其鹿角後頭隊兵列各旗烏

槍護軍次列護軍次列烏槍驍騎二隊兵亦照頭隊排列隨行兩翼援兵每旗子母礮令滿洲烏槍驍騎兼管三旗大臣侍衛等領龍纛而行諸王及

皇子等各在纛前進發內府官兵執事人等部院官及蒙古兵均按隊伍列陣隨行

御用行李及各營行李均按各旗隊後令防護行李官兵守護隨行至克魯倫河密

諭大小營中大臣等安扎營壘如故營內盡徹帳房即御用行幄幔城亦皆不設各處皆伏兵空壁以待之抵

暮

聖祖仁皇帝親巡視營伍噶爾丹聞風震懾

天威遁走巴顏烏喇西路諸將領先奉

指授遏賊歸路至是遇之於昭莫多奮擊敗之

聖祖仁皇帝軍至拖諾乃分兵追躡自克勒和朔

回鑾嗣噶爾丹收集散亡復圖侵掠

聖祖仁皇帝復親巡邊奉

諭朕出塞試鷹當減從而往撥侍衛二百人御營撥三
旗新滿洲護軍驍騎三百人著隨子弟以代僕從撥
三旗親隨護軍三十人八旗前鋒四百人火器營護
軍千人每旗帶馬上礮三位此次隨駕前鋒護軍驍
騎以佐領內餽養之馬每人各給四匹侍衛內有無
馬之人亦各給四匹火器營護軍千人分為兩營此
行各項人等不得告請從行其部院官照秋圍例從

少點出馬匹著戶兵二部辦理欽此

駕發京師向歸化城至湖灘河朔渡河

駐蹕東斯坎厄魯特人絡繹來降噶爾丹遣使納款乃

降

勅招撫班師

回鑾○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三舉北征仍分兩路出師

巡幸山西陝西

駐蹕狼居胥山指授方畧截窮寇遁走之路哈密生擒
噶爾丹之子塞卜騰般爾珠爾俘送軍前厄魯
特部長宰桑等皆稽顙求降三月噶爾丹於阿
察阿穆塔台仰藥自殺丹濟拉諾顏格隆等攜
噶爾丹尸及其女率三百戶來歸奉

旨噶爾丹已死其屬下三百餘戶帶噶爾丹之尸及伊
女來降著大將軍選兵往覓丹濟拉所在押護前來
餘兵遣回

一

命將出師順治十三年定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公於
出師前一日將例賞衣服馬匹弓刀等物於

午門前頒給大將軍率從征將士詣

御前面授行師方畧

賜燕至出師日

皇帝御太和殿授大將軍

勅印

詳見禮部

賜茶遣行○康熙十三年定

命大將軍出征

皇帝御殿授

勅印畢兵部設海螺二百鳴螺軍士每旗二十五人於
堂子街門之東設八旗護軍纛八護軍叅領八人於內
門之南持纛依次而列

皇帝於

堂子行禮畢鳴角吹螺致禮於

旗纛之神

皇帝入長安左門出長安右門停輿竢大將軍策馬行

過

還宮

命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祖餞於德勝門外

以上詳見禮部

○

雍正二年議準餞送出征大將軍

命王大臣與大將軍副將軍奉茶酒禮兵二部堂官與
叅贊大臣奉茶酒侍衛與出征各官奉茶酒畢

望

闕謝

恩禮畢啟行○七年

命大將軍出征

皇帝詣

堂子行禮拜肅如儀惟不用參領持肅○乾隆十四年

議準

國家陳師鞠旅或

命重臣經畧軍務或

命大將軍統軍出征均臨時酌量奏請

欽定其體統大畧相埒其應行事例約十有二條一

曰授

勅印經畧大將軍出師

皇帝臨軒王公文武百官朝服侍班頒

勅印於

太和殿經畧大將軍率隨征諸將於丹陛上跪受

勅印行禮如儀二曰被社經畧大將軍出師先期祇告

奉先殿啟行之日

皇帝率經畧大將軍及隨征諸將詣

堂子行禮鳴角吹螺祭

燾於門三曰祖道經畧大將軍啟行

乘輿親餞於

長安門外

賜卮酒佩弓矢上馬文武大臣承

詔送至郊外有司具祖帳及燕禮兵二部堂官奉經
畧大將軍茶望

闕謝

恩乃行四曰整旅凡隨征叅贊大臣均奉

旨欽簡外護

勅印官內閣學士一人中書翰林院筆帖式各二人
記室官四人戶兵二部司官各一人刑部理事

官一人如蒙古地方則委理藩院官一人應隨

侍衛候

旨欽定經畧大將軍前隊列

上賜軍械

如甲冑刀槍
弓矢之屬

次列令箭十二枝次列

勅印護

勅印官隨行經畧大將軍乘馬後建大纛參贊大臣

及戶兵二部司官刑部官記室官中書侍衛等

均隨纛行又次以十二標旗大隊軍旅殿

按領
侍衛

內大臣統兵或帶八旗大纛或帶黃龍大纛由部臨期請旨

五曰守土官

相見經畧大將軍所過地方守土官將軍督撫
蟒袍補服文官司道以下咸蟒袍補服武官總
兵以下咸披執率弁兵列陣道旁跪迎提督副
都統近前問安經畧大將軍升官廳正坐將軍
督撫旁坐文官司道以下武官提督副都統以
下行庭參禮至起行時將軍督撫以下各官候
送如前儀六曰封章拜

詔凡封奏營門鼓吹聲礮在營官弁兵丁均兩旁肅
立記室官恭奉奏函安置帳中所設案上經畧
大將軍行三跪九叩禮畢兵部司官恭奉奏函
由中道授臺站立齋馳若

詔書至營守營官兵肅立鼓吹聲礮如前儀經畧大
將軍出營恭候兵部司官接受黃篋安置帳中
所設案上經畧大將軍行三跪九叩禮受篋啟
閱如遇

欽差大臣到營經畧大將軍率在營大臣等離營三

里外迎候跪請

聖安守營官道引經畧大將軍與

欽差大臣並馬進營鼓吹聲礮入幕

欽差大臣宣

旨畢經畧大將軍正坐

欽差大臣按品級坐

欽差大臣回京經畧大將軍率所屬離營恭送跪請

聖安如前儀七曰升帳接屬凡軍營設大幕惟經畧
大將軍近侍官暨辦理軍機有職掌者準令出
入餘官均令幕外祇候擅入者禁議事時經畧
大將軍正坐叅贊大臣及一品官均僉坐有問
則起立致辭叅贊出入經畧大將軍起立不迎
送提鎮等官稟事先由傳宣官轉達令入則引
進令坐則向上僉坐每月吉及逢五逢十常叅
之期叅贊大臣等官入幕按品列坐待茶凡叅

贊大臣一品官入見於營門內下馬餘官於營門外下馬由角門出入如經畧大將軍之下設有將軍者與經畧相見照叅贊大臣一品官儀若外藩部落謁見幕外官均進幕肅立直班官弁兵丁按汛整齊肅立軍門鼓吹聲礮經畧大將軍升坐外藩人前跪稟辭畢即引出各官兵丁咸退八曰簡閱凡簡閱營伍經畧大將軍起行軍門鼓吹聲礮守營各大臣及官弁兵丁離

營里許候送首隊齋

勅印前行十二標旗隨後周巡提鎮等官屯營之處
每至一營官兵皆離營一里外整隊列陣迎候
經畧大將軍閱過提鎮等率所屬官兵隨行離
本汛乃止九曰獻俘經畧大將軍告捷解送俘
囚至京欽天監擇吉獻俘於

太廟

社稷壇至期兵部率解俘官兵押俘以白組繫頸由

長安右門入進

天安門右門至

太廟街門外嚮北立候告祭大臣至今俾嚮北跪告祭

大臣進

太廟行禮畢兵部率解俾官兵押俾至

社稷街門外令俾仍嚮北跪告祭行禮如前儀獻俾
之次日

皇帝御午門樓王公百官朝服侍班鏡歌大樂金鼓

全作兵部堂官以經畧大將軍解到逆俘跪奏
請

旨有

制宣下刑部刑部堂官跪領

旨押俘出

天安門右門王公百官慶賀聽贊行三跪九叩禮
十曰受降凡經畧大將軍克敵受降軍營飛章
入告得

旨允降乃大書露布傳示中外築受降壇於大營之
左壇方南嚮壇以南百步樹大旗書奉

詔納降字降者至兵部司官引立旗下經畧大將軍
出營鼓吹聲礮叅贊大臣各官皆隨行兵部司
官令降者於受降旗旁嚮北跪匍伏候經畧大
將軍登壇鼓吹聲礮叅贊大臣及一品官分翼
僉坐隊伍將領等官分翼肅立其餘官兵分班
排立兵部司官引降者抵壇前匍伏乃宣諭

德音酌加賞賚聲礮鼓吹降者泥首伏謝而退十一
曰告成凡奏凱告成致祭

天

地

宗廟

社稷

陵寢釋奠於

先師孔子勒碑太學羣臣恭進

賀表並請編纂方畧以垂奕禩十二日勞師凡師旋

將入城

遣廷臣出郭迎勞經畧大將軍還朝謝

恩

皇帝御殿設鹵簿王公百官齊集如儀鴻臚寺官引
經畧大將軍從征各官於丹陛上恭繳

勅印行三跪九叩禮畢

皇帝還宮翼日

賜燕頌賞進爵有差

一軍令天聰三年

諭朕仰承

天命興師伐明拒戰者不得不誅若歸降者雖雞豚毋
得侵擾俘獲之人毋離散其父子夫婦毋淫人婦女
毋掠人衣服毋折廬舍祠宇毋毀器皿毋伐果木如
違令殺降淫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伐果木掠衣服
及離大纛入村落私掠者鞭一百又毋食明人熟食

酗酒聞山海關內多有鳩毒更宜謹慎以乾糧飼馬或馬匹羸瘦可量煮豆飼之肥者止秣以草竢休息時再飼以糧凡採取柴草毋得妄行須聚集衆人以一人爲首有離衆馳往者拏究如有故違軍令者將不行嚴禁之都統叅領佐領一并治罪欽此○崇德

三年

諭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臨陣交鋒若七旗王貝勒貝子却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

七旗獲全即將七旗佐領下人丁給拒戰之一旗若
七旗拒戰一旗却走即將却走人丁分與七旗若一
旗內拒戰者半却走者半即以却走人丁分給本旗
拒戰者有因屯劄他所未拒戰而無罪者免革人丁
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別行給賞若七旗未及整伍
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俘獲多
寡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
貝子等率護軍乘馬立於後若與敵兵對仗王貝勒

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俘獲人口凡兩軍相對必整齊隊伍各按汛地從容前進如擅離本隊隨別隊行擅離本汛由他汛入及衆軍已進獨却立觀望者或處死或籍沒或鞭責或革職或罰銀酌量治罪凡整伍前進稍有先後毋得彼此爭論但以按汛擊敵不致退縮爲上若有以此爭論者卽爲立心不端之人如敵人不戰而遁我軍追擊之宜選精兵驍騎合力馳擊護軍

統領不得前進止宜領纛整伍分隊以躡其後倘遇
伏兵或於追躡時遇敵旁出護軍統領乃親擊之凡
大軍起營時各按佐領旗纛整隊而行若有一二人
離隊往來尋索遺物及酗酒者皆貫耳自出城門務
遵軍律肅靜行伍毋得喧譁都統副都統叅領護軍
統領佐領以次各有統束統束嚴明則該管隊伍豈
有喧譁之理今後有喧譁者該管官坐以應得之罪
喧譁者責懲軍行時如有一二人離旗行走者許同

行人即報送本都統執送者賞銀三兩下營時凡取薪水務集衆同行妄致失火者斬軍士甲冑均書號記一記冑兩旁皆用圓鐵葉無甲者衣帽後亦書號記一切軍器自馬絆以上均書姓名馬必繫牌印烙不印烙者罰銀二兩箭無姓名者罰銀二十兩如得他人箭隱匿不出者亦罰銀二十兩軍行時若見禽獸馳馬追射者兵丁射以髀箭貝子大臣坐以應得之罪夜行時每佐領人等有別吹竹爲號者執治貫耳若

不執治議叅領罪盜鞍韉及轡絡羈絆者按法治罪
若馬上行李偏墜應整理者本旗人均站立待整乃
行兵入敵境者若有一二人離營私掠被殺者妻子
入官仍治本管官罪勿毀寺廟勿妄殺平人抗者戮
之順者養之俘獲之人勿褫其衣服勿離散人夫婦
雖不爲俘獲者亦不許褫衣侵害其俘獲之人勿令
看守馬匹如有一二人妄取糧草被殺者罪與離伍
擒掠者同勿食熟食勿飲酒前此我兵飲食不慎以

不知敵人置毒於中耳今特曉諭宜加謹慎有不遵者依律治罪欽此○順治八年定發兵之時或在家或在外違限者該管叅領佐領等官每兵一名罰銀五兩若至革職等重罪候

旨定奪兵丁不遵約束抗違者酌量罪犯責懲該管官仍行議處○十三年定隨征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廝養卒等私自逃回初次鞭一百遞發軍前二次正法○康熙十一年題準官員出征在

家規避不起身者革職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
護軍及領催驍騎等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鞭一
百仍發軍前在外違約者鞭一百所獲人口入
官若繫差遣之處不遵號令違誤者鞭一百出
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爲首人正法餘各枷
三月鞭一百該管官罰俸一年○十八年

諭領兵諸王將軍等藉通賊窩名燒民房舍擄掠子女
搶奪財物或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擄掠者令該督撫

題叅治罪如督撫隱匿事發日督撫革職欽此○十

九年題準或攻城或野戰如將陣亡屍骸不能
救出者同戰之叅領散秩官護軍校驍騎校降
二級調用領戰之該營總降一級調用領戰之
大員罰俸一年○二十三年議準官兵被傷退
回者若係一二等傷痕免議三等以下傷痕仍
與失利者同罪如未經被傷冒作傷痕退回者
照規避例治罪若繫官員重傷止許親隨人等

送出無親隨人令驍騎一二名護送兵丁重傷亦止令驍騎一二名護送多差者將差撥各官治罪多送之驍騎亦同議處○二十九年

諭本朝自

列聖用兵以來戰必勝攻必克所向無敵者皆以賞罰明法律嚴兵卒精銳器械堅利人思報國殫心奮勇之所致也今軍行其令各該都統以下察覈軍實凡甲冑弓矢諸軍器務令犀利堅好盔甲均繫號帶並

書旗分佐領姓名繫於馬尾其行也視大肅整隊齊發有零星前後亂行及酗酒者該管官立拏懲責其止也各按旗分隊伍分別屯劄有前後錯亂者罪及該管大員馬無印矢無名各罰以銀給拏獲者竊取鞍轡什物馬匹者視其多寡之數治罪失火者從重究懲官兵廝役所過地方毋騷擾毋搶掠毋踐踏有擅離營伍入村落山谷奪人財物者軍法從事並罪本主及該管官軍士廝役逃亡在汛界內立行察拏

治罪如出汛界外該管大員即遣官兵窮追務獲立
斬以徇如不能獲則將往追官兵從重治罪其逃人
之主及該管官一併嚴行究懲既出我境哨探斥堠
務期嚴密如曠野列陣交兵王貝勒貝子公大臣有
不按次序攙越前進及見賊兵寡弱不復請令冒昧
前進者有功不叙仍治以罪其進也須齊列緩轡按
隊前行如自離其隊而附人後或自棄其伍而入別
行或他人已入而獨留不進者其應斬應籍沒及懲

青革罰分別治罪如整旅而進擊敗賊兵厥功維均
勿以畧分先後致生爭競至敵兵不戰而潰則選精
騎追逐之後隊躡踪而進如遇伏兵或賊兵有旁出
者則後隊接戰夫兵者所以討逆而安順也領軍大
臣果能嚴束其下不使良民受害膺上賞違者罰無
赦凱旋之日有以兵器私售蒙古者本人治罪並及
該管官馬乃大軍急需須視水草佳處小心牧養起
行時則留將卒察遺失之馬轡駿尾所繫字樣交還

原主如繫疲馬則開明馬色數目交所在官司人民
蒙古善爲牧養報知兵部如有隱匿私乘及殺之棄
之者治以罪其遺失馬匹之人亦開明馬色報兵部
存案恐官兵未能徧知爾部其刊布曉諭之欽此○

三十六年

諭議政大臣等凡調遣外藩兵馬之事已交大將軍如
皆請旨而行則設有倉卒軍機必致遲誤嗣後均聽
大將軍便宜調遣欽此○雍正元年

諭自古用兵之道首以申明號令爲務周易曰師出以律周書曰不愆於六步七步不愆於四伐五伐乃止齊焉可知進退步驟之間尺寸不可違越方爲節制之師必須平日申明號令使三軍之士無不熟知深曉倘其中或有不遵者則按軍律置之於法是其獲罪乃本人之自取無所歸咎雖領兵將帥不能以已意一毫輕重於其間此大公之道也我國家武備精強超越往古從來軍行之際紀律嚴明信賞必罰是

以天戈所指迅奏膚功此中外臣民所共知者今承平日久新進少壯之人未曾親履戎行則於從前規制未必一一諳練若不詳細申明宣諭以致官弁兵丁等或因陷於不知而遽罹罪譴朕心實爲不忍今特令大臣等酌議軍令條約經朕親加鑒定凡大端細務莫不備載其中者蓋以軍機關係至重必使事合於紀律人人祇奉章程勿犯重罰而妄冀從輕勿因事小而不遵成法將來荷

天眷佑奏凱言旋凡我弁兵等數十萬人有大功而無小過此則朕心所厚望者也著即刊刻交與兩路大將軍通行頒布咸使凜遵欽此遵

旨議準凡戰陣之際聽掌號擊鼓鳴金爲進止聞鼓不進聞金不止者斬遇敵進戰有回顧畏縮交頭接額私語者斬專司掌號擊鼓鳴金之人聞令即掌號擊鼓鳴金令止即止違者八旗兵鞭責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臨陣違令者斬大將軍

密傳軍令轉傳之人增減要言者斬大將軍授
緊密軍令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誤事者斬官兵
殺傷良人冒功者斬掠取他人戰功及詭稱功
績以無爲有以輕報重者斬沿塗欺壓民番恃
強買賣掠財物毀房屋姦婦女者皆斬指稱夢
見鬼怪造言惑衆者斬兵丁中塗染病該管委
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即同護軍校驍騎校
千總把總一同驗確稟明該管官令醫調治如

不驗看醫治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五十紅
旗管隊棍責四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
箭如兵丁詐病偷安者斬大將軍與同官密議
軍情有私行竊聽者斬差往探聽賊人形勢畏
縮不往詭稱已去妄報虛實及探聽不實貽誤
軍機者斬護逸馬隱匿私乘不給馬主者八旗
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有獲
馬私宰或售與別人者皆斬臨陣竊馬潛逃者

斬傳首示衆如在劄營地方犯者八旗兵鞭一
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劄營地方輪班守卡嚴肅
訪察夜遇警急即密稟申報設備以竣有驚怖
喧譁擾動散走以致亂營者斬私語嗟怨長噓
短嘆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責後
復犯並臨陣時故違者斬黑夜無故驚呼疾走
致亂營伍者斬白晝犯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
兵棍責四十面承該管官諭令辭色傲慢者八

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有意抗違致誤
軍機者斬踈防失火燒燬草廠八旗兵鞭一百
綠旗兵棍責八十若臨敵境失火致燒草廠者
斬失火致燒衣服器械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
棍責四十如在存貯火藥地方失火者八旗兵
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驍騎校
委署護軍校領催千總把總紅旗管隊皆插箭
遊營臨陣時軍營失火致誤大事者兵丁及該

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悉斬以徇兵丁
夤夜夢魘旁人即行喚醒如有隨聲應和擾及
營伍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該管
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遊營臨敵營
犯者皆斬管守營門縱人擅入者八旗兵鞭七
十綠旗兵棍責六十對敵時犯者斬差往偵探
之人遇賊投誠不稟報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
兵棍責六十如將投誠之人不即解送以致逃

散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因而洩
漏軍中虛實者照洩漏軍機例治罪大兵進勦
敗賊後不奉大將軍令擅奪車馬輜重者插箭
遊營因而擾亂營伍者斬倚強欺弱酗酒爲非
不遵約束輕者鞭責重者插箭污穢水泉飲不
以次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支領
口糧肆行拋棄狼籍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
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等

不即呈報者插箭兵行不按隊伍踐踏草地者
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劄營時牧放
馬駝牛羊縱令蹂躪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
棍責八十仍插箭遊營該管官插箭兵丁押運
軍糧在塗私竊升合或竊同行兵丁口糧及損
傷盛米囊橐致多虧折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
兵棍責八十弓箭撒袋腰刀皮索一切軍器不
加收管致有遺失並應攜器械擅自離身八旗

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
領催鞭四十紅旗管隊棍責三十護軍校驍騎
校千總把總等插箭在塗見遺失刀箭等物拾
取不稟報給還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
三十均插箭遊營無緊急事私行馳馬者八旗
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追奪馬匹令其步
行兵行各按隊伍以次而前無論道路險夷寬
窄有先後離隊攙越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

棍責四十均插箭遊營結營之後各帳房出一人見藍旗則取柴見黑旗則取水有便溺者守門官兵驗明照牌準其出入起更後不準出營違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等不嚴行約束者插箭夜傳軍令怠慢不遵巡察坐堆偷安寢睡誤更曠班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紅旗管隊不察報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

棍責四十臨陣時犯者斬妄行動作傲慢官長者插箭遊營各營馬步兵所攜槍礮火藥不加謹收貯以致潮濕不能著火及玩忽拋棄或用藥任意狼籍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該管紅旗管隊插箭遊營如有遺失火藥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遊營鉛彈務按槍口之大小如式製造如鉛彈不合槍口繫平日演

放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皆插箭遊
營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遊營
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臨陣時兵丁用
不合槍口之鉛彈施放者斬該管委署護軍校
領催鞭一百紅旗管隊棍責一百護軍校驍騎
校千總把總插箭遊營營總叅領叅將守備記
大過一次馬駝牲畜不遵照傳檄如法牧養者
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

驍騎校委署護軍校領催守備千總把總插箭
沿塗所遇井泉飲馬之時以次而前不得爭先
擁濟有故意爭奪縱馬踐踏污穢泉水者八旗
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乾隆十三年

諭軍旅乃國家第一要務軍法從事定例綦嚴今刑
律內玩寇老師有心貽誤竟無正條非所以重軍
務儆戒失律也夫科場作弊尚即正典刑若以行
軍相較孰為輕重自應稽察舊案明著刑章俾衆

知畏法方能鼓勇用命此非朕欲用重典實以昭示武臣肅紀律而勵勇敢辟以止辟之義也見在纂修會典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酌定議具奏載入遵行欽此遵

旨議準重臣膺闔外之寄自當戮力疆場綏寧邊徼至於玩愒偷安甘心養寇傾險妒功忍心誤國實屬情罪重大今按中樞政考軍令一篇均爲所屬弁兵約法不及統兵之人誠於責成專闡

申嚴軍紀之意有所未備嗣後凡統兵將帥玩
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
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媚嫉推諉牽
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
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藉以傾陷他人
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庶軍
律嚴明而身任元戎者亦知儆懼奮勵矣○十
四年

諭國家設立營伍領以將弁所以禁暴止姦折衝禦侮責綦重也兵法失律有誅書稱不用命戮於社立法之嚴如此近來法司衙門於官犯相蒙多入緩決因而武弁亦邀寬典大非立法之本意夫軍旅之事國家不能保其百年不用必當申明紀律信賞必罰方足以振憲綱而作士氣誠使爲將弁者在平時則勤訓練嚴拔補謹巡防以固疆圉設有緩急統帥則詳審機宜熟籌勝算其偏裨士卒

則奮勇爭先摧鋒陷陣不避矢石効臂指之使自能克敵制勝若平時不能拊循而流於廢弛或苛急而激爲忿怨偶遇小醜竊發則號令不明指揮不定畏葸退縮縱寇老師或臨陣之時望風委靡甚至欺蔽容隱負恩僨事國家所倚以爲干城腹心者何在此而不誅何以示懲乃使久繫囹圄累歲經年虛擬罪名獲全首領是骫法也後之任事者何由知戒朕以仁治天下慎重民命罔敢弗欽

而天討所在朕勿敢赦如訥親張廣泗之誤國負
恩屢頒諭旨已立正典刑慶復之欺蒙縱寇亦已
賜令自盡而詳閱秋朝審冊內除李質粹宋宗璋
尚須待質袁士弼情非退縮應該緩決此外如許
應虎之失誤軍機臨陣退縮沈瑞龍之私回任所
託病偷安胡璘劉鍾之恇怯退避離汛失守又如
張通楊文富之棄地不守阻回援師皆法之斷不
容貸而情之毫無可原者即其中有先經緩決之

犯皆令改擬予勾正法以爲炯戒凡在披堅執銳之徒當思臨陣爭先赴蹈危險死於鋒鏑或所不免而國家加恩贈卹廕及子孫如有退縮偷安挫衄失事縱一時苟免終於身伏斧鑕等死耳死敵者榮死法者辱雖至愚亦當審擇而知所處矣若專事姑息積玩成疲於軍務大有關繫訥親張廣泗慶復之敢於貽誤未必非向來失律倖免人心無所震悚有以啟之也今於勾到後特頒此諭詳

悉開導令武臣咸知債事者必無軼罰罹罪者斷
難倖生與其伏法於誤事之後不如捐軀於臨事
之時大義昭然將必致身効命以戰則克以守則
固不致苟且偷生蹈於顯戮正辟以止辟之義也
此諭着刊刻頒發令內外武職衙門入於交盤冊
內永遠傳示各宜凜遵欽此○又議準軍前傷病
亡故軍兵不許開報原籍惟令報明統兵大員
據實察驗如有在原籍私行妄報者按法嚴究

○又議準調撥鄰省官兵已到軍前悉令統兵大員節制該官兵或有事故應報原管督撫提鎮者詳明統兵大員聽候轉咨不得私自通報察出即行叅處○又奏準凡報軍機如應付官兵軍裝協解兵餉等事仍用密題得

昔亦令密行不得發鈔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九